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構成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之邀請或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而且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於違反適用法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3) 法院批准該計劃；

(4) 該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及

(5)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計劃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該建議條件之最新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達成的條件(a)至(c)外，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之餘下條件(d)至(k)(包括首尾兩項)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施以及該計劃方會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以下載列條件(d)至(k)之詳情：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且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i)因適用法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而就該建議所需的；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直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g)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h) 直至及於生效日期，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文規定的(或屬於適用法律中明文規定的要求之上)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 (i) 自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各自整體上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亦概無針對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以書面威脅進行的相關程序(且概無任何政府、半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之業務以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或提起的調查)，且在各情況下均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及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k)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被撤銷。

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條件(d)將告達成。

該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未履行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該計劃生效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該計劃未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即最後期限)或之前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支付註銷價

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預期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有變。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僅供參考，百慕達時間(夏令時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較香港時間晚11小時。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1).....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

註銷價的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2).....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該計劃將待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該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的生效日期後發生，並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被撤銷。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期限(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視乎安信融資批准而定)，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及於所有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2.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有權收取的人士的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就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的實施有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蔡素蘭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為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張險峰先生、馬小川先生、鄒超勇先生、丁艷女士及吳生保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的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